



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
2024 年度全澳籃球分齡賽
比賽章程

- 一、定名：2024 年度全澳籃球分齡賽。
- 二、宗旨：全面發展澳門青少年籃球運動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1)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証之人士均可組成球隊參加。
 - (2) 參加之球隊必須為政府註冊體育會、學校或社團，並於澳門體育局作登錄。
 - (3) 每一球會限報一隊，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，如發現該球員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亦被取消，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。
 - (4)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，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。
 - (5) 若發現各組別的球員資格與本章程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亦被取消，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設男、女子 U17、U14、U12 組，共 6 組。
 - (1) 男、女子 U17 組：限 15 至 17 歲者參加 (即於 2007、2008、2009 年出生者)。
 - (2) 男、女子 U14 組：限 13 至 14 歲者參加 (即於 2010、2011 年出生者)。
 - (3) 男、女子 U12 組：限 11 至 12 歲者參加 (即於 2012、2013 年出生者)。
 - (4) 男子 U17 組限 24 隊，其餘各組限 12 隊，超出隊數者則抽籤決定參加隊伍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具體賽制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六、裁判：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，各球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，按照本會審定之“2022 國際籃球規則”執行。
 - (2) 每場比賽分四節各 8 分鐘，半場休息 3 分鐘，全場結束時若比分相同則加時 3 分鐘，加時內最先取得 3 分者得勝 (若再和則再加時 1 分鐘先得 3 分者勝)。所有組別決賽分四節各 10 分鐘，半場休息 5 分鐘，全場結束時若比分相同則加時 5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 - (3) 罰球、暫停、換人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按正常計時進行比賽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決賽則按正常計時進行比賽。
 - (4) 球員犯規達 4 次便需退出比賽；隊伍累積犯規達第 4 次，由對方隊伍投射罰球。決賽則按正常球例進行。



八、報 名：

(1) 方式：

電子遞交：(進入本會網址下載章程及網上報名)

日期：**2024年8月25日9時至9月4日19時。**

(報名連結請留意本會網站)

注：以任何方式報名請準確填妥所有資料及相片，欠資料當報名不成功，不作後補資料安排。

(2) 球隊人數：每球隊不得報名少於8名和超過12名球員，以及最多4名具職責之職員。

(3) 報名費：報名費澳門幣四百元正。每隊報名時須繳交。

(4) 年費：普通會員每隊三百元正，正式會員(體育會)每隊五百元正
(於會員註冊時繳交)。

(5) 比賽費用：報名費 + 會員年費。

例：報名費 400 元+正式會員年費(體育會)500 元 = 900 元

(6) 付費方式：電子報名可掃描以下付款碼付費。

付款碼：



銀行轉帳：中國銀行澳門分行

戶名：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帳號：185000127258434(澳門元)

請備註：24分齡賽 U12 男 XX 隊報名費

如現金支付，請親臨到本會辦事處支付比賽費用。

(7) 報名所提交之附件上沒有蓋章之隊伍一概不接受報名。

(8) 只有球隊報名內之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，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。

(9) 欲參加本籃球分齡賽之新會員必須在報名前辦妥入會申請，並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方可報名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**2024年9月6日(星期五)**，下午三時；地點：塔石體育館本會辦事處。

十、比賽日期：**2024年9月12日起** (星期一至五下午19時至22時，星期六下午14時至晚上22時，星期日上午9時至晚上22時)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塔石體育館或其他適合之場地。



十二、球衣規定：（可參閱本會公佈之“**2023 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**”）

- (1)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，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；
- (2) 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、及 00 號；
- (3)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，全隊劃一衫、褲，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；
- (4) 不接受穿著設計過於花巧之球衣參賽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；
- (5)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。
- (6)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其第一場比賽 48 小時前提交本會審定。

十三、棄權：

- (1) 球隊要依時報到，辦妥比賽手續，否則當作棄權論。
- (2)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 5 分鐘，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場比賽，即作棄權論。
- (3) 棄權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取消全部成績。

十四、上訴： 本賽事不設上訴制度。

十五、改期：

- (1)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不得要求更改，但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。
- (2) 於當日首場比賽前六小時，本澳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風球時，是日全部比賽改期。
- (3) 若出現其他突發情況而不適宜進行比賽，本會按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通知相關球隊之負責人，或在本會網頁(www.basketball.org.mo) 發佈通知。
- (4) 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(www.basketball.org.mo)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。

十六、法律責任：

- (1)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、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作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- (2) 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十七、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 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

十八、防疫措施：為配合特區政府防疫工作，因應政府當局發出的最新指引，本會將適時公佈比賽期間相關的注意事項，各參與人士須配合之。

十九、補充規定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或對本章程的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，並得隨時修改之，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。